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1笔和其他应收款1笔，金额共计125,195.00元予以核销。

子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5,085.00	双方协商
合 计			125,085.00	

子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天津市中天自仪表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110.00	双方协商
合 计			110.00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账龄较长。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对账、函证、律师函、起诉、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经双方协商、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上述款项仍无法收

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